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岡, 實 / 山崎, 覺次郎 / 板倉, 松太郎 / 中村, 進午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14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44

(発行年 / Year)

1905-12-20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

第十四號

法政大學
法律部
法律學
會
義
錄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十四號目次

國際公法 (自一七九頁至二〇二頁)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

經濟學 (自一三三頁至一四四頁) 法學博士 山崎覺次郎

刑事訴訟法 (自四九頁至六四頁) 法學士 板倉松太郎

財政學 (自四一頁至五一頁) 法學士 岡實

雜錄 ○日英新訂聯盟條約○日俄媾和條約及附約

090
1905
2-14

中者可以續審裁判既定者而正待執行者不可不必移交。

第七節 病者傷者及死者

病者及傷者戰爭時待遇相同。故可同時陳述。其醫師看護者。偕侶病院及病院器具等亦均連類而述之。

戰爭之目的在滅殺敵國之戰鬥力。非如古之在殺戮交戰者。故如既失戰鬥力之病者傷者。及醫師看護者。偕侶傷者。運搬者。宜悉立於戰爭暴力以外。此在近數十年前。尙以戰爭暴力可及為慣例。自瑞西人安利鳩男之主唱。千八百六十四年締結赤十字條約以後。是等之人無不置於戰爭暴力之外者。既如前之所述矣。按赤十字條約第六條有云。負傷又罹疾病之軍人。不論為何國屬籍。皆可接受看護之故。戰爭之繼續中。雖自國之傷者。可以送至敵軍。要求其治療。治療之後。認為到底無戰鬥力者。得送還於其本國。且病者

傷者與其領率之者皆同受完全局外中立之待遇即不受戰爭之暴力是也該約第一條云戰地假病院及陸軍病院皆視為局外中立故對之不得加以戰爭暴力病院既為局外中立則對於病院中之病者傷者自屬不得侵害然此等病院苟以兵力守之則不能受局外中立之待遇也是條所指者僅為戰時假病院陸軍病院至於充一時治療所之小屋及傷者繃帶所能否視為中立稍有可疑然自條約之精神上解釋之其同為局外中立無疑也屬於病院之執行病院事務人員如監督員醫員事務員負傷者運搬員及說教者限於其為本來職務者得局外中立苟從事以外之職務則不能享此利益是等人員使其病院被敵軍占領時仍可照常從事職務或退歸本國敵軍不得加以暴力陸軍病院被占領時其病院之器具占領國可以處分之但為戰地假病院則不得處分此外又有非戰

地假病院非陸軍病院而安置負傷人於一般之民家者對於此等民家不得加以戰爭暴力即對於其住民亦然且不課以戰時之稅凡有局外中立之資格者其旗章臂章必有可受赤十字條約保護之符號如病院必樹白地赤十字之旗章人員必用白地赤十字之臂章是也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戰爭之際土耳其以赤十字為耶教之標誌不欲使用之而用自國之旗章其旗章作新月形然此即非赤十字條約之所認至於夜間僅用前述之符號恐其不易辨識故使用之燈器等亦附以赤十字之標章使之易於表明其資格然是等依赤十字條約之行爲必為國家不得以一個人之資格為之甲午戰爭之役英美丹麥三國之個人欲以圖南號為病院船請求日本與以局外中立之待遇日本拒絕之以其為個人之行爲也且清國當時尙未加盟赤十字條約蓋赤十字條約之趣旨無論何國

人民皆當救助。而此次請求與中立待遇之病院船則限於救助爲日本敵國之清國人。此日本所以斷然拒絕也。病者傷者入中立國之版圖時應如何處置則陸戰法規慣例規則第六十條規定之。中立國得許可屬於交戰軍之病者傷者通過其版圖內但須爲必要之監督。又此交戰國伴送他交戰國之病者傷者至中立國時其監守之責屬之中立國不屬之交戰國。中立國對於是等病傷者當抑留之與普通軍人同。蓋不抑留則歸本國後有再從事戰爭之虞也。然使此病者傷者身體殘廢不具不能再從事戰爭則仍可使之歸國。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法國之負傷者入於比利時比固守局外中立者治療之後因其不能再從事戰爭遂送還法國是其例也。赤十字條約規定之大體已如上所述。但違反此條約者有如何之制裁則該約未規定之。然則雖違反之即謂之無制裁可也。

關於此問題學者間有以爲戰後當付之仲裁裁判者有以爲本國當設法規罰之者是等學說。事實上終不能行則惟有委之德義之問題而已。

關於海上之病者傷者其說明讓之於後茲先就死者言之。對於死者(一)不許加以凌辱何則人既戰死於戰鬥力上已毫無關係且加死者以凌辱亦各國國內法之所禁也。(二)死者所有之財產尙爲私有財產當使死者之相續人相續之。(三)將死之時欲爲遺言者當許其爲遺言。(四)死者當埋葬之其理由一在尊敬死者一爲衛生上之必要。至火葬土葬則出於其國之自由惟戰爭激烈之際無暇埋葬者則無可如何耳。至其埋葬則必應死者之階級爲之。(五)當勉力調查死者之爲何人。

千八百九十九年關於和蘭海牙萬國平和會議海上之戰爭亦適

用赤十時條約之原則各國遂締結條約然海戰所規定之原則則有較多於陸戰者。

依此條約交戰國家所製造又設備之船舶其目的爲救援病者傷者難船者當戰鬪開始之際或交戰中於未使用之先豫以船名通知敵國者敵國即不能加以戰爭暴力蓋既專爲救援病者傷者難船者之用無可加以戰爭暴力之理由也此種船舶名爲軍用病院船軍用病院船既不立於戰爭暴力之下故不得與軍艦同一視之如此等船舶入中立港或碇泊亦不能與普通軍艦受同一之待遇其非國家製造設備而爲一個人或公認之救恤協會所裝置之病院船出於救援病傷難船之目的者苟先受國家之許可且於開戰之始或交戰中未使用而先以船名通告敵國者亦可不立於戰爭暴力之下交戰國不得捕獲之中立國之個人或公認之救恤協會。

有出於是等之目的者經其所屬國之許可於開戰之始或交戰中未使用而先通知兩交戰國時亦可受同一之待遇以上三者其病院船之目的皆出於救援病者傷者難船者不得以軍事上之目的使用之徵特不可積極的使用而已且亦不可消極的使用例如酣戰之際攔入交戰線中以妨害敵國者雖受戰爭之暴力交戰國不任其容又此等病院船在戰場之附近誤爲流丸所中而蒙損害者亦同夫病院船有救援兩交戰國病者傷者難船者之義務不能僅救援一國之人故其救援不可不平等然病院船攔入戰鬪線或假裝病院船以妨害戰爭者往往有之故有此種之虞時交戰國有監督及臨檢搜索之權利其在戰場附近者得命之離隔不聽者得使監督員至其船監督之苟事關重大認爲必要者亦得扣留之中立國普通之船舶搭載或收容交戰國之病者傷者難船者不得捕獲

之。在此船舶中之人員亦與船舶同爲不可侵至被捕獲之船舶內。有從事說教醫療及看護者其如何處置則應用赤十字條約於海戰之條約第七條規定之船舶難被捕獲是等人員不能悉視爲俘虜也。捕獲船舶時其船員得爲俘虜與否此依國而異其主義英國以之爲俘虜。德國則否。日本則與英國探同一主義。凡病者傷者難船者苟陷於敵國權力之內皆得以之爲俘虜。至從事說教醫療看護之人員匪特不以之爲俘虜而已。且當給與以與本國同一之報酬。病院船既不立於戰爭暴力之下。故亦不可無標識。軍用病院船其外部塗以白色。中幅施以一米突半之綠線。個人又救恤協會與中立國個人又救恤協會所置之病院船外部亦塗白色。中幅施以一米突半之赤線。此種標識。凡附屬於此等船舶之短艇及可供救護用之小船亦準用之。

海戰之適用赤十字條約與陸戰有相異者。以海戰言之。受赤十字條約原則之適用者必兩交戰國皆加盟於此條約而後可。故僅加盟國間之戰鬪然後適用之。若交戰國中之一國未加盟者。則不適用。雖爲加盟國間之戰鬪。有非加盟國加入時。亦不適用也。然關於陸戰則無如是之規定。

第八節 問諜

問諜者。在此交戰國戰地內。通報其情況於他交戰國爲目的。爲隱密之行動。構虛妄之口實。收集各種情報。或將收集之者也。夫此交戰國本有視察他交戰國情況之權利。故依本國之命令。在他交戰國戰地內。探知其情況。毫無不可。惟不當使用問諜學者。間有主唱此說者。蓋師出以正。使用問諜以隱密搜集敵國之情況。是所爲既卑劣。且亦不必要。如瑞西之瓜特。以問諜爲不必要。意大利

之非弗勒以間諜爲卑劣之所爲是也。今日之國際法雖不禁使用間諜，而現行中被捕之間諜，則無不可處罰之者。凡普通軍人入敵軍之地帶，收集其情況而被捕者，不過作爲俘虜，毫不處罰。然間諜則反之，其處罰之理由，依英法多數學者所唱之說，謂爲間諜者，其心事必甚卑劣，且明著軍服以行偵察，亦無不可，而必與普通人民爲同一之服裝，使人不易發覺，是其所爲亦卑劣也。故間諜必當處罰。赫勒克亦主張是說。然有謂使第三國人民爲間諜，或眩惑於恩賞而爲之者，以之爲卑劣可也。若爲交戰國人民，則大都出於愛國心，爲多，不得謂之卑劣。故德國學者嘗以罰間諜爲大不可。然今日國際法所以罰之者，則以間諜頗爲危險，故也。但欲罰間諜，不可不先經裁判之事序。軍人衣軍服爲間諜者，固不當罰之，即非軍人而爲自國軍隊或敵國傳達書信者，亦不能作爲間諜。乘輕氣球以窺

探敵軍者，可以爲間諜否。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律悉宣言，則以之爲間諜。千八百七十年至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之際，英國一人乘輕氣球通過德國之戰地，普軍仍放還之。依比律悉宣言，凡乘輕氣球在戰地偵察其狀況者，與間諜同罰。然關於陸戰慣例規則第二十九條云，爲傳達書信及通一軍或一地方各部間之聯絡，被派遣而乘輕氣球者，不得作爲間諜。余謂苟適合於前述之原則者，仍可以間諜視之。如僅乘輕氣球通過戰地視察戰爭狀況，而非視察敵狀者，則不能謂之間諜也。間諜雖可處罰，然間諜行爲既遂之後，復歸本國再爲軍人而敵國捕之者，仍當以俘虜相待，不能因其前曾爲間諜而罰之。與俘虜逃亡後再被捕，不能處罰者，同凡一種行爲，其爲間諜行爲與否，結果有非常之差異，不可不注意之。關於此有一實例，千七百八十年北美獨立戰爭，美軍大將阿羅特，At

hold 爲英軍之內應。英軍遣安德勒至阿羅特之所使，搜索美軍情狀。途中爲美軍所捕，因是而待遇之問題生。美國以安德勒未著軍服，不當以軍人待遇，作爲普通人絞殺之。其絞殺之也，非以其爲間諜，惟以其加自國以不利益之故而已。然學者間亦有非難之者。

第九節 軍使

軍使者，由此交戰國之軍隊，派遣於他交戰國之軍隊，而使爲談判者也。蓋兩交戰國雖在戰爭繼續中，其軍隊之意思，有時當通知於敵軍者，即不能不派遣軍使，例如勸告敵軍降服，又商議交換俘虜是也。此軍使，係由軍隊所派遣，非國家所派遣，以普通言之，軍使亦爲軍人。當立於交戰權之下，然使軍使爲戰爭暴力所可加，則必不能達其目的。欲使軍使能達其目的，則必與以不可侵之權利，所謂不可侵之權利者，即向軍使不能加以戰爭暴力之謂也。此交戰國

軍隊雖有派遣軍使之權利，他交戰國軍隊則不可不接受之義務。例如酣戰之頃，而派遣軍使者，可以拒絕之，即加以戰爭暴力亦無不可。故當派遣軍使於敵軍之際，必豫爲照會，苟敵軍不欲接受，或有拒絕之意，則亦不能強之以必受也。軍使之要件形式上最重要者，莫如揭白旗，蓋白旗所以表示平和之狀態，凡欲立於戰鬥力以外者，常用之。軍使實質上之要件，即不得用戰鬥力是也。軍使不得使用武器，自不待言。如教唆敵軍使行反叛等，皆不可爲之。何則？軍使因以圖平和之業爲目的者也。軍使不遵守此形式上及實質上之要件，則喪失其不可侵權。依其時之情形，亦可扣留之。軍使使於敵軍，就其所觀察之敵軍情狀，無不得報告於自國軍隊之義務。換言之，即有可報告之權利也。故敵軍得不使軍使入重要陣地，或遮蔽其目，或使繞道，自原則上言之，凡防軍使探知自國軍隊情況之

一切手段皆可爲之，不獨接受時而已。即軍使歸其軍隊之際，亦得施以同一手段。軍使之至常不止一人，尙有喇叭手、鼓手、旗手、通譯官等，是等之人皆與軍使同有不可侵權以上所述，可以陸戰法規慣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參照之。

第十節 敵國財產

古代之思想，凡爲敵國人民皆可殺戮，故其對於敵國之財產亦悉以無主物視之，不問其所有權之屬於何人，恣意掠奪，至其物之用法等，亦不問之。然今日之國際法，則必先問其財產之所屬，次觀其財產之性質，然後決其可沒收與否。雖爲敵國財產，不得以其爲無主物而沒收之，是爲原則。其依財產之所屬而區別之者，有第一、國有、第二、公有、第三、私有之三種。其依財產之性質而區別之者，亦得分爲三種：第一、單供戰爭之用物，第二、供平和之用物，第三、供戰

爭用、併供平和用物、單供戰用之例。如大礮、火藥、其他武器是也。單供利用之例。如指環、書畫之類是也。和戰兼用之例。如煤炭、米、麥等是也。以物之性質上區別敵國財產者，唱於荷蘭人葛羅忒氏、然荷蘭之賓克耳則反對之。賓氏以爲無論何種之物，可供戰爭之用物，亦即可供平和之用，不能立此區別。例如指環可以之製造銃丸，書畫可以之遮蔽礮彈，未始不可供戰用。而大礮、其他武器之陳列於博物館內者，未始不可供利用也。夫自純理上言之，賓氏之說或不無所見。然今日實際上，無論何國，皆採用葛氏之說，不獨陸上而已，即海上亦然。故余亦依葛氏之區別說明之。

第一 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可分爲三：(一)單供戰爭之用者，如銃礮、火藥、其他之戎器、又要塞等是也。有動產及不動產之別。動產可以沒收，不動產雖不得沒收，然可破壞之。(二)單供平和之用者，例如

裁判所之記錄及判決文書又戶籍簿等是也。此決不得沒收。三供戰用兼供和用者如敵國之森林可以使用或收益之若關於戰爭之必要上亦得採伐。例如製造車或供鐵道之用是也。然供軍用以外則不得使用。

第二 公有財產 公有財產以供平和之用者爲多。無單供戰用及和戰兩用者。如寺院慈善院學校圖書館或美術館之類。其性質以供平和之用爲原則。故匪特不可沒收抑亦不得破壞。關於此常有多數之實例。茲略舉說明之。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普軍攻法之際。流丸誤中斯托拉堡 Stassburg 之苗斯脫寺院尖塔。又其地之圖書館亦爲礮火燒燬。兩國頗有違言。然其發砲之目的在於攻擊敵軍。不在於破壞敵之公有財產。不得以爲普軍之咎。然則對於敵之公有財產。苟非出於惡意。雖破壞之固無妨也。拿破崙之攻伐意

大利也。入各地之博物館。取多數之油繪以歸置之於巴黎之博物館。以爲美飾。及拿破崙戰敗之後。列國會議以爲不可。使法人返還之。關於其處置之法。頗有異說。余謂油繪之類。與戰爭毫無關係。因不能沒收之也。拿破崙攻德國時。見布蘭敦堡 Brandenburg 之門首有銅像。遂取之而歸。此亦議論之所存。余謂此仍同於前例。以其與戰爭無關係也。以上所述之實例。專指不供戰爭之用者。若雖爲公共之建設物。而已供戰爭之用。固未嘗不可破壞之。其中所飾武器之類。苟已供戰用。亦可沒收。如前銅像之例。苟其銅像在兵營中。即爲兵營之一部。亦可沒收之也。是等公有財產。原則上雖不得沒收破壞。苟爲軍用上之必要而使用之。亦無不可。如以敵國之公共建設物充住宿是也。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普軍陷巴黎。以有名之羅特達 Notre Dame 寺院爲德帝之禮拜堂。法國以德帝爲波

羅特斯坦 Protestant 即新教之信者而羅特達寺院屬於加特力教。即舊教出而抗議。德帝遂不果行。

第三 私有財產 私有財產因海上陸上而異其原則海上可以沒收陸上則否。參照陸戰法規例規則第四十六條然既供戰爭之用又有供戰用之證據時得沒收之私有財產而爲不動產者雖當然不可侵然使其侵害非出於故意如飛彈誤中而被破壞之類不得謂之不法戰爭之必要上有必當使用私有財產者仍可使用然當與以相當之賠償又使用之後不可返還之。夫敵國軍人所持之財產供戰爭用者悉可沒收不供戰用者則不得沒收此雖國際法之原則然國內法亦有規定之者如日本陸軍刑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是也。

沒收敵國之財產者其所有權自何時移轉乎昔時沒收之後必經

過二十四時然後移轉今日則不問時間之長短但以沒收之物置之不被奪還之處即可謂移轉其財產所有權之所屬昔時何人沒收之者即爲其人之所有今日總屬於國家之所有惟英美兩國凡海上沒收之物有分給於沒收者。

第十一節 占領

占領者此交戰國之或土地立於他交戰國事實上軍事上權力之下也故此交戰國之軍隊僅進入他交戰國之土地不能謂之占領。古代以占領爲略奪敵國之土地至於今日雖占領敵國土地不能以爲即獲得其土地之主權被占領國之主權固依然存在惟一時不能行其主權而已。占領國對於所占領之地亦僅能一時行使其主權故被占領國之人民不得即爲占領國之人民惟可服從占領國主權之下即占領國亦得命令其占領地之人民使之服從也。

占領地尙未脫被占領國之主權。故原則上被占領國之法律仍可
行於其地。但有軍事上之必要時得停止其法律之施行。反面言之
占領軍隊苟非萬不得已。必當遵守被占領國之法律也。至其尊重
被占領國法律與否。則當依軍事上有無必要定其標準。

占領地之裁判所原則上可仍其舊。但占領軍隊以爲於軍事上不
便者。得不使其裁判。而由占領軍隊自爲裁判。被占領國之裁判所
其裁判必用其國家之名義。故占領軍隊亦不能強制之使用自國
之名義也。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普軍占領法之倫西。以
此使倫西裁判所以普國國王之名爲裁判。法國裁判官拒絕之。

謂裁判官無用他國國王之名爲裁判之理。法之拒絕洵正當云。
占領軍隊在占領地之行政原則上亦當仍其舊。然軍事上有必要
時得變更之。例如罷免被占領國之官吏。使自國官吏代之是也。對

於占領地之人民亦然。一切之行政俱仍其舊。但有必要時亦得變
更。惟不得使占領地人民爲反抗其本國之動作而已。

占領地之財產。其處置與前節所述敵國財產同。惟彼乃廣義之對
於敵國財產。此僅對於占領地財產。故亦不無少異。其財產爲敵國
國有者得沒收之。依陸戰法規例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凡屬
於國有之現金。基金。有價證券。兵器。廠。輸送材料。倉庫。糧秣。其他一
切可供戰用之動產。皆可沒收。公有財產中之不動產。例如建設物。
森林。農產。地等。占領軍隊。有管理及用益之權。然關於宗教。慈善。學
術。技藝之財產。無論爲國有。爲公有。爲私有。皆不可侵他。如歷史上
之紀念物等。亦均不得沒收。置鐵道材料。及電信電話兵器之所。凡
可供軍用之物品。雖屬於個人所有。然爲供戰爭之用者。戰爭中亦
得沒收。但戰爭終局後。必返還於其原所有者。使用其物而得利益。

者必給與使用費。有破損時當爲相當之損害賠償。奪占領地之鐵道者非奪其敷設之地面也。奪取其鐵道之材料而已。然關於此有一問題即停車棧是也。余謂停車棧亦鐵道之材料無不可奪取者。學者之說區別材料爲二種。其一以動爲目的者。其一不以動爲目的者。例各客車及貨車屬於前者。停車棧及軌道則屬於後者。前者得沒收之。後者則否。余謂不必立此區別。皆可沒收也。中立國之鐵道材料。有在交戰國者。不問其爲國有私有。當速返還之。其理由以中立國之所有物。固不得沒收之也。在占領地之個人及財產。以不尊重之。故不得毀損個人之生命或名譽。及侵害其信教。沒收其財產。凡關於個人之權利。皆不得損害之。然有例外者。占領軍隊依其時之情形。得使用被占領國之人民。是謂課役。課役之程度。以不得使之加於戰爭爲限。夫國際法所以認課役之理由。蓋不認課役。

則軍隊有不能安全行動之虞也。然課役亦非絕對毫無限制。例如害健康及使立於戰鬥線之事。不能使役之。又其使役不可無報酬。且不得出於軍隊必要以外。占領地之人民。可強制使爲嚮導。與否。學者間頗滋議論。余依多數學者之說。以嚮導之行爲。不得即謂之使抵抗敵國。故以之爲課役。毫無不可。

對於占領地財產。可以徵發。蓋徵發者在占領地之占領軍隊。對於占領地人民。又團體。使之出財產也。私有財產。以不得沒收爲原則。故非軍事上必要不能徵發。且徵發亦非絕對無限。必要左之條件。(一)非無論何物。皆可徵發。必限於軍隊所必要者。例如米麥車輛等。即必要者。書畫指環等。即非必要者。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普軍占領法地。徵發法國人民之煙草。因是兩國之間。及學者間頗生議論。蓋煙草而果爲軍隊所不可缺。則煙草亦遂爲必要品乎。余謂此

特程度之問題而已。所謂徵發者，不特專指沒收，即使用之，亦爲徵發。當與其土地及人民之實力相應，不得爲無限之徵發。故性質上雖爲戰爭所必要，而現在非必要者，不得徵發。例如糧食或現在存積尙多，或由本國可以急速輸送，則不得遽行徵發。徵發方法之制限，凡屬於軍隊之個人，不得爲徵發。必當有總司令官之命令，蓋不如是，必有濫行徵發之弊也。徵發亦不得無報酬。雖爲使用，亦當給與報酬，或疑如是，則徵發與賣買何異？無認徵發權利之必要，然自給與價值之點觀之，二者雖若同一，而徵發出於強制，賣買出於任意。於此點則大不同。徵發之報酬，雖應給以現金，但無現金時，亦可給與領收證。俟後日給付之。其價值必依時價，故不得爲反於時價之徵發。個人之賣買，可要求時價以上之價值，而徵發則可強制。使依時價也。其應給之原價，應由占領軍隊給付，或俟異日由被占

是也。而使用貨幣之交易較少，且令其流通迅速者，信用制度也。如甲乙丙丁四人，各自保管其手許有金，則各需二百圓，總額八百圓，常停滯也。反是若甲乙丙丁各存百五十圓於銀行，而銀行使用此存款之過半，則爲手許有金而停滯之貨幣減少，而銀行中存款者之數增加，則貨幣之出入減少，而所謂帳簿上之決算，即劃付增加焉。故銀行所得運用之存款，必較爲加多也。更進一步而言之，多數之銀行存其手許有金之一部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又運用此存款之一部，而諸銀行間之貸借於中央銀行之帳簿上決算之，則節約貨幣決非渺少也。加之，手票日本名手形，所謂約束手形，爲替手形。是切手三種，均爲手形。又約束手形，即也，而依日本商法約束手形爲替手形。是期票或稱上票爲替手形，即匯票也。支條日本名小切手，英國名cheque，及以保證準備而發行之銀行票等，皆用於諸種之支付，則貨幣之需要大減。試以英法比較，英之人口多於法二百萬，而工業之發達，英亦凌駕

於法固不待言而英國所有貨幣之總額亦不過當法國所有貨幣額之半而推原其故要不得不歸功於英國信用制度之發達也。試述貨幣流通額之增減之原因如次。

第一 貴金屬貨幣之原料也。其產出額影響於各國貨幣之流通額而金銀之產出額多則貨幣之流通額自增然一年中金銀之產出額比諸由來所蓄積全世界之金銀存在額甚少。且年年產出之金銀非悉為貨幣也。又以貨幣磨損之故既存之金銀不無減少。故常需補充之以故依年年之產出額而世界中貨幣之增加速度寧緩漫也。

第二 貴金屬之供裝飾工藝之用者不少。若鑄解既存之貨幣以供此用則貨幣之流通額減焉。若竟用地金則有碍貨幣流通額之增加焉。其次金銀之貯藏亦然蓋支那印度等以金銀為財貨而祕

藏之風習盛行於是貴金屬之為二國吸收者其額不少。又雖文明國也戰爭革命及恐慌起時貯藏貨幣者不少是即直接減貨幣之流通額者也。

第三 有至大之影響及於一國中貨幣流通額之增減者國際貸借之關係也。國際之貸借以財貨之輸出入為始而基於債票股票等之賣買外債之募集償却及利息之支付資本之存放運賃利潤之受授等之原因也。雖大率依滙兌作用而決算之。而金銀之出入不少也。若貴金屬之輸入也則貨幣之流通額增加。反是若貴金屬流出則貨幣流通額減少之結果生焉。

如以上所列舉之原因貨幣之需要額及流通額增減伸縮者也。若二者之比例不變則貨幣之價格不變。雖然需要額比較的增加則貨幣之價格上騰。比較的減少則貨幣之價格低落也。貨幣之價格

高低。以其他財貨之價格表示之者也。而貨幣之價格有變動。則其他財貨之價格以反比例而上下之也。然方其貨幣之需要額與流通額之關係變更也。其影響非即波及於全國。且非以同一之程度變動各種之財貨之價格也。蓋先起於一國經濟界之一部。而漸次及於其他方面者也。如從來金融市場中專用作貸款資本之貨幣應多額外債之募集。而流出於外國。因貸款資本之減少。則金利先騰貴。於是依賴借入資本之製造家。苦於生產費之增加。又以借入資本營業之商人。其購買力減少。勢必製造家欲速賣其製造品。商人欲減其買入其結果。則製造品之價格下落也。是本不過一例耳。而以存在於貨幣之原因。物價變動須經幾多之時日。且其影響之程度對於各種之財貨不同一也。故以一種之原因。尙未能表見其結果。其反對之原因。生即相與抑制也。如於右所揭之例。貨幣雖一

度流出外國。未幾因償金之收容。而巨額之貨幣輸入。則貨幣流出之影響。於是遂失其勢力矣。

貨幣之價格。因其原料貴金屬之生產費而定。雖然是不免謬見也。生產費之有直接之關係者。貨幣之流通額也。而流通額之有增減。則不無間接而變動貨幣之價格。然如曩所述。金銀年年之產出額。比諸由來之存在額。甚少。縱令產出額之一部。其生產費小。而其產額不能無限增加也。又如於一金鑛。雖增加其生產費。不能使金之價格騰貴。而至償其生產費也。如於我國金一匁之生產費。至達五圓收支相償。而至五圓以上。則有損失。以故金之生產中止。而金之爲貨幣者。減少。反是。若生產費減少。則金之生產增加。而其爲貨幣者亦多。若是金之生產費。雖於金貨之流通額。不無有增減之力。而對於貨幣之價格。無直接之影響。金地金之生產費。任若何增加其

價格以貨幣法所定價格單位之標準為限。又生產費雖減少。而不降於價格單位之標準以下也。何則。得以自由製造之權。任於何時製造之為貨幣也。若有若干之差異。亦不過造貨手數。料於徵收之國。則然。運費保險製造中所損失之利子等而已。

終就貨幣價格之增減。其及於社會之影響而一言。

貨幣之重要職務為價格之本位是也。故價格之變動。須最少。雖然。若干之變動。畢竟不免也。而貨幣價格之低落。先現於物價之騰貴。於是獎勵生產。資本因以增殖。實銀因以昇進。次則促消費之增大。又足以使債務之負擔輕減。而易於返償。故交易自然活潑也。然債權者及有確定之貨幣收入者。頗蒙損失。如勞動者。若因實銀不與之相隨。而昇進物價不與之相隨。而騰貴。亦即立於被害者之地位。反是。若貨幣之價格上騰。則前述反對之結果。生焉。若貨幣價格之

變動。急激。貸借者受不當之利害。實甚。價格下落之際。獎勵投機。而破壞經濟界之基礎。價格上騰之際。則甚。足以使產業萎靡。然貨幣流通額次第增加。或信用制度發達。而貨幣之需要額漸次減少。故貨幣價格之徐徐低落者。寧謂為可喜之現象也。爵蓬斯曰。金價之低落。於享有既得之富者。有損。而利於現在之惟日作富者。於是使社會間之天性。活潑。世情。熟練者。流益。益勉勵也。

第五節 格來新之法則

格來新之法則者。關於貨幣流通之一重要之法則。而惡貨幣排除。良貨幣。良貨幣。不得排除。惡貨幣之謂也。格來新為愛里塞拜斯。時代之英國人。知右述貨幣流通之法則。曾使當時收幣制改革之成效。故後世於此法則。冠以氏之名也。

斯法則也。一見似頗反乎條理。雖然。知貨幣與其他財貨相異之點。

則此法則之所由行也。毫不足怪。蓋貨幣者不似食物衣服之屬。所以直接滿足欲望。要惟供支付之用者也。故若其外形相同。則世人。不俟精密檢查其品位重量而授受之也。然兌換商及金銀工匠等。細探究其差異。凡重量品位不同之貨幣。而以同一之法定價格通用。則選擇蒐集其品位重量之勝者。或鑄解或輸出。故良貨幣遂至絕跡。而流通者。惟惡貨幣也。

徵之諸國貨幣制度之歷史。行此法則之證據。不遑枚舉。舉其一例。如第十七世紀之末。英國流通貨幣之磨損。授受間甚多不便。以故政府發行量目十分之新貨幣。凡納租稅等。政府以同一之價格。受領新舊貨幣。於是新貨幣一經發行。即忽然絕跡。不知所之。雖於剝竊新貨幣者。處以死刑。不能制止之也。終至磨損之舊貨幣。據實際之量目而定其價格。始得矯此弊也。又明治政府見洋銀之流通於

通商場也。欲驅逐之。明治八年。製造較諸洋銀量目稍大之貿易銀。而發行之。然此貿易銀忽為支那兌換商所鑄解。而政府遂不得達其目的。

又異種貨幣之流通也。亦見格來新法則之推行焉。例如於金銀兩本位制之國。金銀之法定比價。為金一銀十五。而市場比價。為金一銀十六。有銀塊者。輸之於造幣局。而為銀貨。以此銀貨交換金貨。何則。市場中以地金而出售也。每銀十六。忽得金一。忽而製造為銀貨。以之與金貨交換。則每以銀十五。忽得金一。忽也。如右金價上騰之際。有金貨者。不以法定之比價與銀貨交換。理也。而實際常注意觀察金銀比價之變動者。惟兌換商與夫銀行業者等耳。世人之授受金銀貨者。大率無所差別於其間也。故市場之比價。雖稍有變動。而金銀貨幣之交換。以法定比價行之也。故乘此機會。知比價之變動。

者製造銀塊爲銀貨而金銀遂或被鑄解或遭輸出此事實之最顯著者法國之貨幣史也蓋自千八百三十年以來法國之金銀之法定比價爲金一銀十五半而自千八百二十年至千八百五十年之間市場之比價近於金一銀十六故金貨絕跡而不流通千八百五十年頃流通貨幣要惟銀貨然至一千八百五十年以後金價下落故純然生反對之現象銀貨去而之外國而金塊續漸輸入金貨大爲流通如左之統計表足以表當時之狀態也

自千八百二十五年	金貨製造額	二百六十八兆佛郎
至千八百四十八年	銀貨製造額	二千三百兆八千佛郎
自千八百五十一年	金貨製造額	五千八百七十兆佛郎
至千八百六十七年	銀貨製造額	三百八十三兆佛郎

方我國安政六年之與歐美諸國通商貿易也巨額之金貨流出海

外亦不外乎此格來新之法則也抑德川政府屢改鑄貨幣其每行之也大率變金銀之法定比價天保年度以後金銀之比價大率爲金一銀五之比例然當時倫敦金銀之比價爲金一銀十五半其懸隔之大可知也而依與諸國所結之條約凡開埠後一年間外國人請以外國之金銀貨幣換同量之我金銀貨幣有引換之義務以故外人續漸輸入銀貨以換一分銀即以此一分銀買我國之金貨而輸出之其額約達小判楮圓板狀之金貨幣一百萬枚餘而至是年十一月貨幣引換之義務廢而金貨之輸出乃得停止

又紙幣與貨幣並行若紙幣發行額不得其當則貨幣不流通是亦由於格來新之法則之推行也

如上所述惡貨幣之排去良貨幣通則也雖然惡貨之流通額之有制限者格來新之法則不得而行之也何則僅以其流通額不能充

貨幣之需要額也。例如補助貨幣對於本位貨幣爲惡貨幣，然以其不許自由製造，且其流通額有制限，遂不能驅逐本位貨幣，又今也法國所流通之五佛郎銀貨，雖其實價不達法定價格之半，因其流通額不增加，故不能排去金貨，惟紙幣亦然。若其發行額不得其宜，則與貨幣並行流通也。

第六節 單本位制兩本位制之沿革及其得失

今也歐美諸國實際採金本位制者多。雖然是實屬諸三十年來之事，惟先他國而早用金本位制者英國也。蓋英國以千八百十六年純然爲金本位制，自是厥後毫不變更。今日所謂兩本位制之率先採用者北美合衆國也。該國有金一銀十五之法，定比價之金銀貨幣二種，爲無制限之法貨，且許其自由製造，實在千七百九十二年也。及千八百七十三年停止本位銀貨之製造，廢兩本位制，然自

千八百七十八年以來，頗製造銀貨而爲無制限之法貨，實爲跛行兩本位制。及至千九百年，雖公布金本位制設定之法律，而從來所發行之銀貨仍流通於市場，故不得稱純然金本位制也。

雖兩本位制採用之時期在合衆國之後，而長維持此制度而不變更者，法國也。蓋在千八百三年以金一銀十五半之比例發行金貨及銀貨，且許自由製造也。及千八百五十年，金價下落，法國及摸倣法國之貨幣制度之意，大利瑞士比利時諸國均有銀貨流出之現象，故此四國感共同之必要，遂於千八百六十五年締結條約，所謂臘丁同盟者是也。然至千八百七十年，銀價有下落之傾向，因是同盟諸國銀貨之製造額驟增，則金貨流出，故千八百七十四年，各同盟國制限本位銀貨之製造，至千八百七十八年，悉罷製造，爾後同盟國間雖不無紛議，而此同盟則至今猶存也。

德意志以千八百七十三年採用金本位制。從來所發行之達奈爾銀貨，馬克雖許其無制限通用。至近年其額非常減少。奧大利匈牙利於千八百九十二年公布金本位之貨幣法。而著手於金貨之製造發行。其事業將近完結。俄羅斯自千八百八十五年以來。法律上雖為兩本位制。而準備漸次移於金本位。至千八百九十九年。遂施行金本位之貨幣法。其他歐洲之重要之諸國。實際探金本位制者也。

回考維新以後我國貨幣制度之沿革。明治四年之新貨幣條例。以金貨為本位貨幣。任何支付均無制限。銀貨均為補助貨幣。一項之支付。以十圓為限。於通商場製一圓之銀貨。以供海關稅之上納。及外國貿易往來之用。而於內地。則不許其流通也。然至明治十一年。一圓銀貨於內地租稅及其他公私之往來間。其金額亦均無制限。

而通用也。是即銀貨亦為本位貨幣者也。我國之貨幣制度。於是為兩本位制。雖然兩本位制者。徒具虛名。其實金銀貨幣毫不通用。當時所流通者。惟紙幣而已。及明治十七年。兌換銀行票條例之發布。也。銀行票以銀貨引換。其次政府發行之紙幣。自明治十九年一月始。以銀貨引換。故我國之貨幣制度。事實上純為銀本位制也。然此制度雖繼續十餘年間。及明治三十年十月一日。實施金本位之貨幣法。一圓銀貨之通用。以明治三十一年三月為限。爾後純為金本位制也。

如上所述。世界重要之邦國。大率採金本位制。其維持兩本位制者。悉絕其跡。然兩本位制。自理論上。非惡制度也。惟抵抗格來新之法。則而能固守此幣制者。非一國之所能也。若世界間富強之邦國。聯合一致。而採此制度。其實行必非難事。此主張萬國兩本位制者之

所以不少也。試舉其論點之重要者如左。

- 一 能使貨幣價格之變動少。
- 二 能抑制金銀比價之變動而使金銀貨國間貿易之進行及資本之移轉圓活便易。
- 三 能使貨幣之流通額多。

如右所列舉利益之第一及第二所謂基於補正作用者也。其最詳明解說此理之法國經濟學者葛祿司刻曰：不第金一磅對於銀一磅之價格常有變動，合金一磅與銀一磅而對於他財貨之價格亦時時變動者也。抑購買力之變動，交易之性質上，所不可避者也。故吾人絕對的以求價格之一定，畢竟有所不能。雖然，金銀併用而為貨幣，則所謂補正作用，自生於其間。因此不第金銀比價之變動減合金銀而對於其他之財貨價格變動亦少。舉其喻則如以膨脹力

不同之二種金屬所作之鐘擺，因寒暑而伸縮，少又爵蓬斯設喻曰：「於此有兩槽之水，各自別而蒙其需要供給之變動，彼此不相通，則各槽之水槽線其高低不同。然於其間施一管，以使其互相通，則兩槽之水準，彼此相平均而同一。是得以兩槽之全面積，應需要供給之變動也。近年歐洲所流通之金銀，有如此兩槽之水，而千八百三年之法國之法律，其導管也。金銀共為無制限之法貨，得令其各相救濟也。蓋當十九世紀之前半，金銀之產出額及其使用方法，固有變動而使金銀之市場比價，常接近於金一銀十五半之比。例者法國兩本位制之功，此實多數學者之所同認也。或曰：金銀之產出額以同一之比例增減之，則金銀之比價雖不變動，而對於其他財產之金銀之價格，即有變動也。然實際金銀之產出額，非以同一之比例增減也。例如金之產出額驟增，若為金單本位制，則貨幣之流通

額亦增。貨幣之價格應之低落。雖然若為兩本位制則依補正作用而銀貨亦分擔其影響。故貨幣價格之低落應之而減要之於兩本位制貨幣價格變動之回數較諸於單本位制多而變動之移度則微弱也。

次就第二之利益而一言之。金貨國與銀貨國之通商貿易也。金銀比價之變動有種種之影響及於二國之關係。例如銀價下落則銀貨國對於金貨國有輸出增加之傾向。金貨國對於銀貨國輸出則有障害。何則兩國財貨之生產費均以本國之貨幣計算而財貨之代價則以對手國之貨幣領收。故金銀之比價變動則二國間之貿易頗含投機之性質。而於以比價騰貴之金屬為本位貨幣之國其輸出為有妨害也。又銀價下落則負擔以金貨付外國債之銀貨國大苦於本利之支付。且金貨國之資本家不投資本於銀貨國也。

然自兩本位制行則金銀之比價不激變。二國間之貿易以自然之趨勢而進行。資本之移動亦圓活也。

由兩本位制所生第三之利益為能使貨幣之流通額多也。抑貨幣價格之高低有種種之影響及於社會。其漸次低落寧為可喜之現象。既如第四節所述。而貨幣之價格漸次低落則其流通額不得不增加。雖然諸國專用金為貨幣則需要超過供給。然依兩本位制金銀併用則貨幣之原料無缺乏之憂。或有以銀貨之攜帶不便者。或有贊揚單本位制簡單者。或有嘲兩本位制實際為交代本位制者。或有謂千八百四十年後歐洲物價之低落非由於金之供給不足者。雖然兩本位制論者之主張於大體不得不認其正當也。而世界之富強之諸國能一致採兩本位制格來新之法則不足恐也。然各國利害各異。不易一致。而金之產

額。近。年。大。增。今。後。二。三。十。年。間。不。致。異。常。減。少。故。無。貨。幣。原。料。頓。窮。之。慮。且。世。界。重。要。之。諸。國。次。第。移。於。金。本。位。故。金。銀。比。價。之。變。動。影。響。於。國。際。貿。易。等。之。範。圍。遂。狹。是。以。萬。國。兩。本。位。制。之。實。行。畢。竟。不。得。期。諸。近。日。故。凡。邦。國。之。經。濟。進。步。之。程。度。既。高。且。與。外。國。之。關。係。頻。繁。實。際。不。得。不。採。金。本。位。制。也。

第四章 紙幣及銀行票

第一節 不換紙幣

不換紙幣者發行對之無引換以貨幣之義務因國家付與之強通力而純如貨幣之為交易之媒介又為價格之標準價格之本位者也欲觀其所以成立則或有其始即為不換紙幣而發行之者或有從來兌換通行之紙幣或銀行票變而為不換紙幣者也抑不換紙幣之發行也無異乎強制募集無利息之公債必財政告

乏別無可恃之財源而后始行之非常手段也徵之諸國之歷史不換紙幣之流毒隨處皆見如我國亦其一例也試說明其弊害之原因如左。

第一 凡不換紙幣易陷於濫發 紙幣之製造不似金銀貨幣之受自然的制限者也其發行額可隨意而定之故縱令政府注意慎濫發而財政告乏之時遂至採此姑息之手段及濫發之端一開則物價貨銀等騰貴紙幣之購買力減少故政府益感財政之困難而更為之增發也。

第二 凡不換紙幣無伸縮力 若貨幣之流通額過多終必使物價騰貴而物價騰貴則輸入增加輸出減少貨幣遂因以流出外國而減少其流通額然紙幣者依國家付與之強通力而僅通用於國內者也故雖因濫發而物價騰貴不能流出外國以減其流通額也。

是即所謂無伸縮力也。若有內亂等之時，發行不換紙幣，世人以備非常之用，故而貯藏隱蔽金銀貨幣者多，於是流通者，惟紙幣矣。又世人之信用政府也厚，發行額亦不甚失其當，則紙幣之價格，非俄然下落者也。雖然，因輸入超過等之原因，而貨幣之需要增加，則貨幣對於紙幣申水，如是金紙之間，價格之差異生，則金屬貨幣實際非貨幣，而買賣貸借皆以紙幣為價格之標準，所謂紙幣本位之現象生焉。

第三 不換紙幣有撥亂經濟界之常調之恐。如法蘭西革命政府所發行之不換紙幣，之至於極端，姑置勿論，而不換紙幣之發行，足以撥亂經濟界之常調，其實例不少也。於紙幣本位之國，使其流通額適用於社會自然之需要也難，而紙幣之增發，則物價之騰貴也速，故有產業隆盛之狀，雖然，是非直隆盛也，且物價之急速上騰。

捺之以印，至文字有削除者，非可塗抹盡之，當留字體，始能讀誦。官公吏以外之人，其所作成書類，只有作成者之署名捺印已足，若並署名捺印而無之，作成者苟得明知，書類亦自有效。

刑事訴訟法所謂親屬者，當從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定，刑事訴訟。若遇有親族關係，其影響如何，例如凡與被告人民事原告人有親族關係者，不得用為證人，犯罪事件，設為竊盜犯，被告人若為被害者，近親則檢事不得訴追，又裁判機關與訴訟當事者若有親族關係，則當除斥之，不得使執行職務者是。

留學中央大學 福建 林 志 鈞 筆 譯

第二編

第一章 裁判所

裁判所者，行司法權之機關也。取扱即處刑事及民事事件之裁判

刑事訴訟法

所即司法裁判所其成立必由於國家。非人民集合團體所得而設也。蓋司法權屬於天皇統治權之一部。日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云。司法權者裁判所以天皇之名。依於法律行之。則司法權固屬於天皇而裁判所特代之耳。以天皇不能自行其權。故委諸裁判所。此所以謂之行司法權之機關也。

司法權之外。又有所謂司法行政權者。係爲實行司法權之必要方法。又定其易於實行之必要手續之權也。其分類如左。

- 第一 司法官及裁判所附屬官吏任命黜陟之權。
- 第二 監督裁判所及檢事局一切建物之權。
- 第三 定訴訟法規定以外其他訴訟手續之權。

學者有謂司法行政權與本來之司法權可合爲一。此說實誤。司法權者。直接行裁判之權。是即與司法行政權區別之要點。日本法律。

分此兩者使各爲獨立之機關。所以區別之理由。蓋必如是而後裁判官可保其獨立之地位。而裁判事務亦可因之簡單。得爲公明之裁判也。刑事之裁判權。與裁判之執行權。二者不屬於同一之機關。前者由判事行之。後者由檢事行之。而對於此制度爲非難之說者。則曰(一)裁判之執行不可不期其公平。然使獨立無保障之檢事專行之。果能必其皆適當乎。(二)檢事於訴訟事件。係處原告之地位。被告若有罪。則原告爲勝訴。今乃使原告之檢事。有裁判之執行權。則勝訴者之對於相手方。果常能公平乎。

以上二說。實非難辨也。檢事所執行者。其職務非其私事也。檢事爲國家之機關。非以個人爲原告之資格而執行也。檢事實代表國家。其所執行。不啻國家之自執行也。若對於此制度而非難之。則將謂國家不能有裁判執行權乎。

第一節 裁判所之管轄

五二

刑事訴訟法所謂裁判所之管轄其義與民事訴訟法同。即裁判權執行之範圍也。其以事件之性質分者。則曰事物之管轄。以被告之所在地又犯罪地分者。則曰土地之管轄。裁判所管轄依法律而定者也。故於管轄權不相屬之事物。又管轄地以外之事物。皆不能行其裁判權。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事物管轄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同。皆從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也。凡管轄不同數個之犯罪。屬於同時同一之被告人者。則統歸於上級裁判所之管轄。例如屋外竊盜。其贓額五圓以下。則照裁判所構成法第十六條第二號之規定。應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苟同一被告人。同時又為放火罪之被告人。此兩罪同時起訴。則統歸地方裁判所之管轄。即所謂上級

裁判所也。第二五條第二項。又如照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條所定。凡刑法第二編第二章之犯罪。即國事犯應屬大審院管轄。苟同時於他處又犯強盜罪。其他刑法第二編第二章以外之罪。則統歸大審院管轄。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土地管轄之規定。凡同等裁判所。則以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裁判所為豫審及公判之管轄。苟一犯罪而數個裁判所皆可管轄者。則其管轄將誰屬乎。照第二十七條所定。應歸數個裁判所中之最初著手為豫審或公判之裁判所管轄。茲所謂犯罪地者。即行犯罪要素的行為之全部或一部之地也。例如甲乙二人。在東京交界之橫濱地方裁判所管轄地圍毆甲將殺乙。甫加一刀。乙逃而入於東京地方裁判所管轄地內。甲追及殺之。則橫濱地方裁判所及東京地方裁判所皆可為甲殺人罪之管轄。

蓋二處皆甲之犯罪地也。如不行爲犯應行之義務而不行致相手方受其害者皆謂之不行爲犯之管轄。果屬何地乎。則以法令命其行爲之地爲不行爲犯之管轄地。又有所謂間接正犯者。如利用他人以達自己殺人之目的。被利用者。本無殺人之意思。特從間接正犯之指使而爲之。故被利用者。行爲之地。即爲間接正犯之犯罪地。次所謂所在地者。非犯罪之時。被告人所在地也。公訴提起之時。其犯人在於何地。即以其地爲所在地。又有所謂強制所在地者。設如被告者既犯某罪。已置於獄。而於他處復發見一罪。則將以何地爲標準。而定裁判所之管轄乎。此爲學者間經久未決之問題。日本大審院。則決定以強制所在地爲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所謂被告人之所在地。

第二十八條云。從犯之管轄。屬於管轄正犯之裁判所。如正犯不僅

一人。其管轄屬於數個之裁判所。則以最初著手爲豫審或公判之裁判所管轄之。又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條第二號。所載皇族之犯罪。則無論正犯從犯之身分如何。皆歸於大審院管轄。

依二十九條所定。凡在外國犯罪。而依日本之法律處斷者。則以被告人於日本國內被逮之地。又由外國送致之地。爲其管轄地。爲闕席裁判之際。無論其犯罪之在內地抑外國。皆以被告人之最後所在地爲管轄地。

在海船內犯罪。則以定繫港。又犯罪後最初著船之地。之裁判所管轄之。此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規定也。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即有時某犯罪應屬某裁判所管轄。甚難於判明。此際由檢察。或其他之訴訟關係人。爲指定之中請。若於大審院。則由檢察總長。依司法大臣之命。或以檢察總長之職權申請之。

管轄之移轉，即原管轄裁判所失其管轄權，而移其權於無管轄權之裁判所，使之管轄也。而原管轄裁判所，所以失權之故，或由于公安之關係，或由於嫌疑之引避，皆不可不移轉其管轄也。關係公安，即三十四條所規定，因犯罪之性質，被告人之身分員數，地方之民心，其他重大事情，對裁判所而有紛擾危險之虞，則爲公安，而移其事件於同等他之裁判所，所謂嫌疑，即三十六條規定，因被告人之身分、地方之民心，及訴訟之模樣，而恐裁判所有不能維持公平之虞，例如政黨之首領犯政治犯，其裁判所所在地，有多數所屬之黨員，或有企圖劫奪之恐，故當移其管轄於他裁判所。三十四條即指此也。又如被告人爲素有勢力之官吏，其管轄裁判所判事，或因爲而爲無罪之判決，故當此嫌疑之際，亦不得不移其管轄於他裁判所。三十六條即指此也。

第二節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忌避回避

凡裁判必期其公平。若裁判官懷私意而爲不公平之裁判，則損裁判所之威信，侵害公益。蓋裁判無公平之保障，則人民無由依賴裁判，所以伸張其權利。此所以遇裁判官有懷私之嫌，則應斥除其職務之執行，而判事不得執行其職務之原因如何，此與民事訴訟法同分爲三類，即除斥之原因、忌避之原因、回避之原因是也。

(一) 所謂除斥之原因者，即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所規定也。(1) 判事於被告事件爲被害者時。(2) 判事或判事之配偶者，與被告人或其配偶者，有親類關係，該判事之裁判，不能無不公平之嫌疑。此第四十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規定相照應，而第一號與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號所規定之趣旨實大異，此實由於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之性質不同。刑事訴訟無判事為原告或被告之想像也。(3)判事為證人鑑定人而受訊問時。或為被害者之法定代理人時。本號之規定。雖與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三號同其趣旨。而民訴三十二條第三號。有判事為訴訟委任代理人時。除斥職務執行之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三號。無此規定。實因此事於刑事訴訟甚少見。故可從略也。然苟判事為民事原告之代理人。受私訴第一審之裁判。而更干與其事件之控訴審時。則自為除斥之原因。不待言也。(4)判事既干與其事件之豫審終結決定。而又干與不服申請之裁判之前審時。則判事於後之裁判。自應除斥。惟除斥之原因。必限於曾為豫審之終結決定。苟第干與其終結以前之豫審。尚非除斥之原因也。所謂豫審終結者。非僅指豫審判事為豫審終結決定之際也。對於

終結決定之抗告為決定時。其判事所在應除斥之列。忌避之原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也。

忌避之申請及其裁判之手續。與民事訴訟法同。茲不復述。惟有特別之規定。即第四十三條是也。若被忌避者係公判判事時。則其手續應即中止。苟係豫審判事。則不必中止。繼續進行。此二者區別之理由。蓋豫審非迅速處分。則犯罪之證據將有湮沒之恐。故繼續中止也。然苟認為不必迅速處分之際。則其手續中止可也。回避者。判事自陳其職務執行之不適當也。(1)有除斥之原因時。判事可自回避。(2)判事自見其事件應回避時。可自請於管轄裁判所。然或遇繁難事件。託辭規避。故必俟裁判所審按之。以定其申請之允否。除斥及回避之規定。裁判所書記亦可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

條云。本章之規定裁判所書記亦準用之。而裁判所書記非執行裁判之職。故忌避之規定不必準用。第四十條一號至三號。判事爲被害者時。判事或其配偶者。與被告人。被害人。或是等之偶配者。爲親屬時。判事於其事件爲證人。鑑定人時。或爲被告人。被害人。之法律上代理人時。及四十四條。判事自認有第四十條所定之原因。又自料當回避者。可於管轄裁判所申請回避。裁判所應將其申請判定之。裁判所書記皆可準用。而第四十條四號。判事既干與其事件之豫審終結決定。而又干與不服申請之裁判之前審時。之規定。裁判所書記不必準用。

第二章 訴訟當事者

刑事訴訟之原告爲國家。而被告則一私人也。訴訟當事者之關係。即國家與私人之關係也。詳言之。則國家者刑罰請求權之主體。而

一私人其客體也。檢事之於刑事訴訟非原告。而代原告爲訴訟之行爲也。苟就民事訴訟法上之名稱。則謂之國家法定代理人可也。但此說有反對者。其言曰。檢事實原告人也。何則。苟以國家爲原告本人。而一方有裁判權。是國家有二資格也。而原告人與裁判官之兩資格不能相容者也。故不得不以檢事爲原告本人。斯說蓋轄以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爲同一性質也。刑事訴訟固以刑罰之適用爲目的。蓋國家對於犯人。原可直接施行刑罰。而欲求犯罪與刑罰之均平。故特設訴追機關。且訴追機關與裁判機關各獨立。故刑事訴訟之以國家爲原告。絕無弊害也。反對論者又曰。國家者固有保護被告人利益之義務也。若以國家爲原告。則必不能保護被告人之利益。何則。既稱之曰原告矣。則惟保護自己之利益。固無保護被告人利益之義務也。此說亦誤。國家雖具原告人與裁判官之二資

格而其機關則各異。行裁判之職務者，裁判所也。居原告之地位者，檢事也。裁判所固有保護被告人之責，而檢事亦未嘗不以保護被告人為務。若謂以國家為原告，致於被告人之保護上有遺憾，此實悞也。

日本刑事訴訟法採用當事訴訟主義。蓋欲求裁判之公平，不可不使當事者立於同等之地位。然現行刑事訴訟法，非無與此主義矛盾者。即原告較諸被告，常立於優等之地位也。此兩者之地位，所以不能無差異者，蓋本於刑罰權之性質難於平等也。且欲檢舉犯罪之證據，尤不可不使檢事立於優等之地位。今舉其不平等者如左。

- (一) 檢事不論何時得請求豫審判事檢閱訴訟記錄。六八條被告人則無此權利。
- (二) 檢事欲貫徹自己所主張，得請求援助於他之官廳，而被告人

欲證明自己之無罪，不能請求他之官廳之援助。

(三) 不平等之最著者，即原告得以拘束被告人之自由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云：「地方裁判所檢事及區裁判所檢事，比豫審判事，先知有重罪或屬於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輕罪，現行犯，其事件要從速者，不關豫審判事，單通知之，而即就犯所臨檢之，得為屬於豫審判事之處分。」第一百四十六條云：「區裁判所檢事，知其裁判所所管轄之輕罪現行犯，其事件要從速者，得為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是也。依以上規定，檢事有訊問拘引被告人之權，故曰最不平等也。

第一節 當事者能力及訴訟能力

當事者能力，曾於民事訴訟法詳述之。即法律上認為在原告或被告之地位也。刑事訴訟法上，國家為原告，前既言之，而國家一無形

物也。既認國家之存在，則常有法律上原告的能力。至於自然人，則非生活的不能有當事者能力。然刑法上無責任能力者，刑事訴訟法上仍有當事者能力也。質言之，即刑法上之責任能力，非定當事者能力之標準也。例如檢察對於十二歲未滿之幼者，提起公诉時，裁判所定無罪之判決。此際十二歲未滿之幼者，固為當事者。然苟檢察對於死者為訴追時，裁判所探知被告人係已死者，則不下判決。惟將其事附記於訴訟記錄，即為終結。蓋死者無當事者能力也。至於死亡之時期，不問其在起訴之前後。

訴訟能力者，謂可以實行法律上有效之訴訟行為之能力也。關於民事訴訟法之訴訟能力，據四十三條所定，必從民法之規定。然刑事訴訟法則不設制限。雖十二歲未滿之幼者，在民法上為無能力。而在刑事訴訟法則不得謂非訴訟當事者也。茲有宜注意者，刑事

會計檢查院，已檢查確定決算之後，則上奏其成蹟。

第三節 於經濟上之關係

國家乃最大之吸取者，又為最大之消費者，且兼為負債者。故其收入支出，務必以經濟社會之方針行之。例如同一物品，可以同一代價購買時，則不必由外國輸入，而使內地商人納入之。又如公債之償還，其他之支出，於法律所容許之範圍內，以利社會金融之方針行之是也。

關於經濟上經費之關係，古來有一種之謬說，其言曰：以經費支出於外國時，則經濟上不儘無益，而且有害云云。此說於一部非無真理。至絕對主張之，則不可也。夫國家原有保護內地殖產興產之任務，因之而要支出必要之補助金。故內地之生產物，若比外國之生產物價格高時，則由外國購入之亦無不可。然此事非可通一切之

產業而普行之者也。唯於該產業之隆興，有增進國民一般之福利時行之耳。若不然時，則寧以買得外國之生產物為愈焉。其他對於勞務之報酬，雖可準此而論之。然不得否認為支拂於外國，又外國人之經費也。

留學法政大學 湖北 劉

蕃筆譯

第三章 各種之經費

政團之經費，從其觀察點之不同，可分類為數種。今揭其為主要之分類如左。

- 第一 依需要目的物之分類
- 第二 依支出物形體之分類
- 第三 依永續與否之分類
- 第四 依經費效果之分類

第五 依經費目的之分類

第六 依經費於法律上之性質之分類

第一 依需要目的物之分類

政團之需要，不出於貨物與勤勞二者。稱對於貨物支出之經費，曰對物經費。稱對於勤勞支出之經費，曰對人經費。今就此兩者之財政關係，而略論之。

對物關係，有充政府之需要者，例如砲兵工廠，或印刷局，與充人民共同之需要者，例如製鐵所及鐵道之別。而政府由人民取得其需要品之方法有二：一為依競爭契約者，一為依隨意契約者是也。在立憲國以前者為原則，以後者為例外。

對人經費者，謂對於人之勤勞之報酬也。如對於吏員及軍人之給與是也。在吏員制度，有給職與名譽職之別。一為中央行政組織

所用。一爲地方團體之行政組織所用。而兵士制則有農兵制、武士制、備兵制及徵兵制之別。近世文明國則以徵兵制爲原則焉。

第二 依經費形體之分類

近世政團雖以用貨幣支出其經費爲原則。然有時因行政上特別之需要。而以實物支出之。例如與軍人以被服靴食物及支給於特別官吏之官宅等是也。

第三 依永續與否之分類

依此標準。而區別經費時。則有經常經費與臨時經費之別。經常經費云者。謂通每會計年度。永續所應支出之費用也。皇室費俸給及國債利子等皆屬於此。臨時費云者。謂限一年度或數年間。繼續之經費也。例如鐵道布設官衙新築等。所要之經費是也。關於經常費與臨時費之區別。尙有各種之標準。今舉之如左。

一 金額之變動

二 財源

三 結果

第四 依經費結果之分類

依此標準。而分類經費時。則爲生產的及不生產的經費二種。生產的經費云者。謂於財政上。及箇人經濟上。直接可生利益者。例如鐵道是也。稱此曰直接生產的經費。或足增進一般之福利之經費也。例如農事試驗場之經費是也。稱此曰間接生產的經費。不生產的經費云者。謂於國家之財政上。於國民之經濟上。皆不生利益之國家經費也。

第五 依經費目的之分類

依此標準。而分類經費時。則爲徵收費及一般行政費二種。徵收費

（事業費或經理費）云者謂取得收入時所必要之經費也。而有取得強制的收入所必要之經費與取得任意的（不用強制者）收入所必要之經費之別。關於收稅官吏之俸給、旅費、其他收稅之雜費等則屬於前者。而官有山林之管理費等則屬於後者焉。一般行政費云者謂因施行其他之一般行政所必要之經費也。凡國家於取得收入之際務必求少其費用是不待言。然於特定之國其徵收費之比例常有多於一般行政者。但不能直以此事實而批難其國之財政。蓋於得任意的收入時常要多額之費用故也。故普國之徵收費約三分雖多於英國約一分。然而不得批難之焉。其他徵收費之多少因（一）租稅制度（二）財政機關之組織（三）官吏之巧拙（四）國民之公德心（五）交通之便否不同。

第六 基於法律上性質之分類

由法律上之性質區別經費時則分為憲法上之經費與行政上之經費之二。

一 憲法上之經費 憲法上之經費云者謂憲法上已規定之統治者及統治機關之經費也。可分為四項。甲國家元首之經費。乙帝國議會之經費。丙政府之經費。丙內閣及樞密院丁司法裁判所之經費。

甲 國家元首之經費 在君主專制之國家皇室經費與政務經費無判然之區別。歐洲當中世之頃以君主世襲地之收入支辦宮室之費用及政府之費用。然因世運之變遷。儘以此收入畢竟不能支辦之。於是乃以租稅及其他之公課而支辦一般政務費及皇室費之一部。雖然至明確區別皇室之費用與國家之費用者則寔為近世之事也。英國當一千六百六十年始定國王之所得立憲

彼利斯德之制。然尙由皇室費中支辦政務費之一部。俸給及軍費等。至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即維多利亞女王即位之第三年。始確定皇室費與政務費之區別。女王乃以世襲財產之收入。移於國家之所管。而以一定之金額。爲皇室費焉。法國則於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第十條。而區別皇室費與政務費。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法律。定大統領所應受之額。德國各聯邦中。第一區別國家經費與宮室經費者。爲普國。於一千八百二十年。已設由官有財產之收入中。設可支辦之確定宮室費矣。

日本之皇室費。乃憲法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皇室費乃依現在之定額。而每年由國庫支出之。除將來要增額時之外。不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在憲法施行之當時。其定額爲三百萬元。今尙繼續之。但皇室之實際收入。乃由此定額。及御料財產之收入而成。其豫算決

算則依皇室會計法所定焉。

乙 帝國議會之經費

關於議會之經費所要說明者。乃關

議員之歲費之立法主義也。關於此主義。有有給主義。與無給主義之二者。有給主義。乃以使下層之人。仍得爲代表者爲目的。而立者也。無給主義。乃基於大凡議員其職務不儘爲名與職。而且非有一定之恆產。則不足以議國政之理由者也。此兩主義之是非。必隨其國情風俗之如何而定。然對於一定之勞務。而給以一定之報酬者。寔爲適於條理者也。故日本之取有給主義。寔可謂得宜焉。

丙 政府內閣及樞密院之經費

關於政府之經費。別無可

論。故略之。

丁 司法裁判所經費

關於司法裁判所之經費。有不可不

言者。即歐洲大陸與英國全然異其沿革是也。即在英國則裁判所

屬於王權下。司法手續料爲重要之歲入。然而在大陸則司法似仲裁裁判之狀態。由國君獨立而行之。至於近世始以之加於國家之權力中也。司法經費之多少。依裁判所構成之方法而定之。即依單獨制及合議制。並覆審度數之多少。與手續料之多少而定也。關於手續料之議論。俟後論之。

二 行政上之經費

甲 內務行政費

內務行政云者。謂無特殊性質之一般行政也。區分之爲(一)警察行政。(二)助長行政。

警察行政。乃因豫防危害。而制限人之自由之行政也。雖爲中央政府直轄之行政。而行之。然其經費之一部。則歸府縣及北海道地方費擔負之。即關於下級警察機關之對物及對人經費。皆歸地方經濟之負擔也。而國庫直接所負擔者。則唯限於高等機關及憲兵林

務官之特別警察機關耳。

助長行政。其項目極多。伴國運之進步。此方面之經費。日益增加。而非可豫想者也。分助長行政。而爲人事、衛生、經濟教化、救恤之五者。人事行政云者。乃關於箇人之國籍、戶籍、及身分之行政也。其費用之大部分。屬於市町村之負擔。衛生行政有二。一保健行政。二醫藥行政。關於醫藥之行政費用。雖屬於國之負擔。然自有定限。關於保健之行政。則甚尅大。如傳染病之豫防費、河川汚水之浚渫、道路之修築等是也。而保健行政之大部分。則使地方團體支辦之。故現於國之豫算表上者。其數甚少。關於經濟之行政中。包含遞信及農商務。並外務大藏之行政之一部。各國經濟上之競爭。益加激烈。隨而政府亦不可不防制產業上之弊害。而保護助長其發達。是以爲有極尅大之性質者也。

保護國內之產業時。有二種之方法。第一爲依關稅之作用者。第二則爲支給補助金者。依關稅之作用中。其免除輸出稅者。雖無別段之議論。然增加輸入稅時。則與支給補助金陷於同一之結果。故其支給補助金。要爲產業之發達。雖足爲一般之利益。然人民因不熟練習事業。或因缺乏資本。而不敢爲者。與雖從事於此。畢竟無收支成蹟者。而後可焉。補助金支給之方法中。所謂補助利子。有保證利益之比例者。是爲補助金之極端者。然而往往使當業者。有失其自助精神之弊。故不可容易行之。關於教化之行政中。包含關於宗教之行政。及關於教育之行政。關於宗教之經費。多使宗教團體處理之。故其費極少。關於教育之經費。高等專門教育。則國庫負擔。雖然普通教育。及中等教育。並與中等教育相似之實業教育費。則使地方團體任其負擔焉。

乙 外務行政費

此經費乃隨附天皇之外交大權。而行之各種行政上之經費也。大別而爲外務本省經費。在外交使經費之二者。外務行政費。伴列國競爭之激烈。而其費用亦益增加。然其性質自有一定之界限。非可出於其範圍之外者也。

丙 軍務行政費

軍務行政費。乃隨附於天皇大權而行之各種行政。所必要之費用也。陸軍及海軍費之外。尙有爭戰準備費用。及戰爭費用。前者有經常之性質。後者有臨時之性質。

各文明國之軍務行政費。近來日益增加。據由千八百八十九年起。至九十年止之調查觀之時。對於軍事費豫算比例。則如下所示。俄百分之四十四。英百分之三十八。德百分之三十四。法百分之三十一。澳百分之二十三。通各國而計算之。則占國費總額三分之一強焉。日本三十七年度豫算歲出總額約二億八十萬圓。其中陸軍費

約占四千六百萬元海軍費占二千八百萬元對於豫算總額寔爲二割六分強夫國防費之所以如此增加者乃文明之進步社會之發達必然之結果也因武術由一般之農工商獨立而爲一種之專門技術與武器之發明之結果其進步甚爲激烈故各國皆汲汲於求所以應之之方法而欲依武裝以維持之念亦甚切也依武裝以爲侵掠之國非無之然屬於例外

軍事費之多少因其國情及地理上之位置而大有異同有多數殖民地與接壤於強國競爭甚激之處則必要多額之軍事費反之爲永久局外中立國則不必要巨大之軍事費焉又國防費中陸軍費及海軍費之額亦從其國情及地理上之位置而有異同焉

今於此欲略述與軍事費有密切關係之兵制改革大要當未開之時代皆行所謂農兵主義故於戰爭之準備不要巨大的費用此其

長處也至封建時代變農兵制爲武士制然工商業之發達遂生常備軍之制至於近世各國之生存競爭益加激烈常備軍之數年年增加及於法國革命之初乃達其極點然如此則非國民所能堪亦爲國家財政所不許故除英美折衷志願兵制之外歐洲大陸諸國皆於從來之常備軍制之上折衷往昔之國民皆兵之制度而定現行之國民兵制日本現行制度亦爲模倣歐洲大陸之制度者也國民兵制有(一)國庫直接所失之費少(二)使人民不感軍事費負擔之過重之二大便宜雖然如現今兵士之給與過於寡少是宜熟思者也

更進尙有要一言者即戰爭基金是也國家雖不以基金爲原則然在不能即刻募集公債而得必要軍費之國則須貯蓄若干之基金以備臨時之用

丁 司法行政費 關於司法裁判所之經費前已述之。附屬於此而爲司法行政費者爲監獄費。監獄行政。今時伴人文之發達。非常尅大。蓋在古代以甚簡易之方法而處理罪人。或以之下於奴隸。或以之流竄於偏地遠島。故不生監獄費。或監獄行政之問題。中世紀之思想。雖不似古代之簡易。然於此時尙未脫野蠻之境域。至於近世刑法。及刑罰制度。遂舉其全部而改造之。刑罰非對於犯人之復讎者。而爲除社會之害。惡勸善之方法。於是監獄費俄呈增加之勢。今具象的列記其原因。則如下之所示。(一)一般至勵行分房制。(二)依家族主義而感化教化幼年囚之事。始(三)監獄之作業。乃注意於囚人出獄後之生計。而與以便宜。廢單爲懲戒的事。(四)注意於監獄之作業。而不與民業競爭等是也。日本監獄費。至明治三十二年止。爲地方費。然爲保刑苦之均一。今則以之移於國庫矣。

雜 錄

○日英新訂聯盟條約 本年八月締結之日英協約全文如左。
日本政府及英國政府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所訂聯盟條約均願改訂更締結新盟約。

- 一 確保東亞及印度兩地域全局之平和。
- 二 保全清國獨立及其領土。並確實。在清國關乎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期維持各國在清國所享共同之利益。
- 三 保持在東亞及印度兩地域內聯盟兩國所有領土權。並在各該地域內。關乎聯盟兩國特別利益。並防護之。

兩國以上各節爲之目的。妥訂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在日本國或在英國。按照首段所開之權利及利益之內。如有其項。視爲追於危險者。則兩國政府。必須切實相告。詳密盡情。即將被侵擾權利或利益。應如何防護之辦法。共同商酌。

第二條 聯盟彼此一國並非由自開因被他一國或數國攻擊或因他一國又數國有侵佔舉動在聯盟彼此一國爲防護本約首段所開之領土權或特別利益起見竟致開戰無論其攻擊或侵佔舉動在何地肇端聯盟彼此一國即當直赴援會戰至於議和亦應聯盟兩國合意行之。

第三條 日本國因在韓國既有政治軍務理財等卓絕之利益英國政府認諾日本政府對在韓國行指導監理及保護之權利但其辦法必以不違背關乎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爲要。

第四條 英國因關乎印度國境之安全一切辦法既有特別之利益故日本政府認諾英國政府在上開國境附近行關乎保護印度領土視爲必要之辦法之權利。

第五條 聯盟兩國協定不經彼此協商則不得與他國別訂有礙於本約首段所開目的之約。

第六條 至於現時日俄戰役英國續行嚴正中立倘或遇有他一國或數國對於日本援助敵國之時英國即應援助日本國協同會戰至議和之時亦與日本合意行之。

第七條 聯盟彼此一國遇於本約內所定援助交戰之時則該援助條件並其實行之法應由兩國海陸軍當局者協定又該當局者關乎彼此利害相繫之處亦應互相詳密盡情商定。

第八條 本約但與第六條所訂不相違背即自蓋印畫押之日立即施行其效力先以十年爲限如到年限將滿之前十二箇月兩聯盟國彼此均未行告知作廢則本約應有續行之效力此後如兩聯盟國意欲將此約作廢時自其告知之日一箇年內仍有續行之效力倘至期限將滿兩聯盟國與他國交戰未息則本約效力仍應續至媾和成立爲止。

兩國全權大臣茲奉各本國政府委任於本約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在倫敦共立二本各存一本。

大日本國駐英特命全權公使 林 董印

大英國 外務大臣 拉恩斯德倫印

○日俄媾和條約及附約 坡得毛斯條約一成始見東洋平和之曙光今其條約譯文揭左。

案 存 牌 照



清心丹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
藥品而慎重調製者也

本劑之組織

興奮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
發治頭痛眩昏等症服務速
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健胃
於食前每食後常服用之
則良于消化而無胸痞及食
物停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芳香
含有高尙香氣可以排除口
熱及臭與祛痰潤喉聲音為
之清明于演說家及交際場
最為適用

清涼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
氣

收斂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
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
効旅行家所必備者也

總發售處
日本東京市橋元大坂八番地
高木與兵衛
本舖發售處
批發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切望兩國及其人民恢復和局之幸福決意訂結媾和條約日本國皇帝陛下命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閣下及駐美特命全權公使從三位勳一等高平小五郎閣下全俄國皇帝陛下命內閣會議委員長些爾治烏衣得閣下及駐美特命全權大使俄國皇室會議員羅曼羅善閣下各為其商和全權委員乃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委任書認明其完備妥當以議定下開各條款

第一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與全俄國皇帝陛下及日俄兩國並兩國臣民自今以後均應講信修睦

第二條 俄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在韓國有政治軍務及理財上之卓越利益凡日本國在韓國施行指導保護整理等視為切要之辦法者俄國締約決不為阻撓干涉俄國臣民在韓國應與他國之臣民或人民受同一之保護申而言之可與最惠國之人民或臣民均在同一之地位
兩締盟國自今為排除誤解之原由相約在俄韓兩國境界軍務上之措置可侵迫俄國或韓國領土之安寧者一切不得施行

(未完)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印刷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在 日 本	代 價 及 郵 費 價 目 表	全 年	二 七 元	二 四 分	八 四 分	一 元 四 角	二 元 八 角	二 元 八 角	二 元 八 角
		零 冊	三 角	一 分	二 分	六 分	二 分	二 分	二 分
外 國	書 價								
校 外 生	日 本 來 申 郵 費								
月 謝 金	流 輪 已 通 之 地 郵 費								
	內 地 郵 費								
	四 川 雲 南 貴 州 甘 肅 等 省 郵 費								
	山 西 甘 肅 等 省 郵 費								
	前 納 金								
	五 拾 錢								

(明治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月二十五日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編輯兼
發行所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西紺屋町七番地
吉田 左 一 郎

印刷者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舟町十一番地
松田 久 次 郎

印刷所
金子 活版所
大日本東京市豐町區富土見町丁目十六番地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號碼百七拾四番)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有 斐 關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廣 智 書 局
大日本東京市
清國一
手販賣